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9月起施行

切实筑牢国家秘密安全防线

新华社北京7月22日电 2024年7月10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86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国家保密局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修订背景情况。

答: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保密工作。国务院于2014年1月17日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条例》,在推进保密依法管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国际国内形势发生深刻变化,保密工作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为适应需要,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进一步健全了保密管理体制机制,完善了保密管理制度。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细化保密法有关制度规定,明确保密法具体实施举措,需要对《条例》作出修订。

国家保密局在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结合保密法修订工作,向国务院报送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收到送审稿后,司法部广泛征求了有关中央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协会、企事业单位和专家学者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会同国家保密局认真研究,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2024年6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2024年7月10日,李强总理签署国务院令,正式公布修订后的《条例》。

问:修订《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修订《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细化党管保密原则,健全党管保密体制机制,确保保密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在保密法律制度框架下,细化、完善相关制度,确保新修订的保密法有效实施。三是聚焦保密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提炼近年来保密工作行之有效的做法和成熟制度。

问:《条例》在坚持和加强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方面作了哪些细化?

答:党对保密工作的统一领导,是保密工作的本质特征,是保密工作长期实践和历史经验的总结。此次《条例》修订增加了党管保密专门条款,进一步强调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保密体制机制,明确了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地方各级保密工作领导机构的具体职责,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及重大政策措施,更好发挥党管保密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提供了制度保障。

问:《条例》在定密管理方面作了哪些细化?

答:为进一步提升定密工作的精准性、科学性,《条例》对定密管理制度作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一是明确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制定修订要求。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以明确、直观的方式列明国家秘密事项、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和定密依据。《条例》明确,有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应当依据本行业、本领域以及相关行业、领域保密事项范围,制定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从源头上保障定密工作的精准性、科学性。二是进一步细化定密责任人范围和具体职责。《条例》明确,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本单位的法定定密责任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明确一定范围的人员为指定定密责任人。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定密责任人的具体职责。三是明确应当派生定密的具体情形。派生定密是一种重要的定密

方式,《条例》列举了应当派生定密的具体情形,为机关、单位派生定密提供更加科学、细致的指引,有利于规范派生定密行为,有效避免派生定密过多、过泛的问题。

问:《条例》在加强保密科学技术创新和防护等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近年来,随着信息科技的普及应用,国家秘密形态日益数字化、网络化,面临的泄密、窃密风险也更加多样化、隐蔽化,窃密与反窃密斗争逐步体现为科学技术能力的竞争与对抗。《条例》就加强保密科学技术创新和防护作了以下规定:一是重视保密科学技术创新。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对在保密科学技术研发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二是注重信息设备、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明确机关、单位应当加强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运行维护、使用管理,定期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风险评估,确保涉密信息系统中使用的信息设备安全可靠。三是细化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管理要求。明确研制生产单位义务,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等进行创新;抽检、复检中发现的不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明确了相应处置措施,有效促进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质量持续提升。

问:《条例》在网络信息和数据保密管理方面作了哪些细化?

答:随着信息化、数字化的飞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国家秘密管理难度不断加大,网络信息和数据保密管理的重要性愈发凸显。《条例》进一步规范了网络信息和数据保密管理:一是加强网络使用保密管理,规定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使用智能终端产品等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二是明确网络运营者对依法实施的保密违法案件调

查和预警事件排查的配合义务。三是完善数据保密管理制度,压实机关、单位涉密数据安全保护主体责任,明确涉密数据全流程管理要求,有效防范大数据条件下泄密风险,切实筑牢保密防线。

问:《条例》在涉密人员管理方面作了哪些细化?

答:涉密人员管理是保密管理的重要内容 and 关键所在。《条例》总结多年来涉密人员管理实践经验,进一步细化了涉密人员管理要求:一是建立涉密人员“全周期”管理制度,对涉密人员上岗前的保密审查及定期复审,在岗期间的保密管理及保密教育培训、离岗离职程序及要求,脱密期间的管理等均作出细化规定。二是细化涉密人员权益保护规定,要求机关、单位建立健全涉密人员权益保障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因履行保密义务导致合法权益受到影响和限制的人员相应待遇或者补偿。

问:《条例》施行后,将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国家保密局将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条例》贯彻落实工作。一是广泛组织学习宣传。组织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保密工作机构及保密干部结合保密法相关规定,深入学习《条例》。同时,针对党政领导干部、涉密人员和社会公众等不同群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保密法及《条例》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二是认真落实《条例》规定。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全面贯彻保密法及《条例》,履行法律赋予的行政管理职能,提升保密依法行政能力。同时,指导、推动机关、单位落实《条例》各项制度,切实筑牢国家秘密安全防线。三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国家保密局将加快保密规章制度的立改废释工作,进一步增强保密法律制度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两列对向行驶的中欧班列货运列车在内蒙古满洲里铁路口岸国境处会车。

据满洲里海关统计,2024年前6月,经满洲里铁路口岸进出境中欧班列2327列,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贸易值达598.8亿元,同比增长3.2%,出口主要为汽车、家电等机电产品,进口主要为煤炭、金属矿、粮食等能源资源商品。

新华社发

1年期5年期以上LPR 双双下降10个基点

新华社北京7月22日电(记者张千千 吴雨)22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35%,5年期以上LPR为3.85%,均较上一期下降10个基点。

这是LPR年内第二次调整。今年2月份,5年期以上LPR曾下降25个基点,今年以来5年期以上LPR已累计下降35个基点。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表示,LPR是贷款利率定价主要参考基准,LPR下降传递出稳增长、促发展的政策信号,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将带动实体经济融资成本进一步稳中有降,激发信贷需求,促进企业投资。同时,5年期以上LPR下降有利于减轻房贷借款人利息负担,促进消费。

中国人民银行表示,为加强预期管理,促进LPR发布时间与金融市场运行时间更好衔接,自7月22日起,将LPR发布时间由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调整为9时00分。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说,开市前,各类金融市场参与者往往会根据当天最新经济金融数据制定交易策略和方案。LPR提前至9点发布,可与各类金融市场运行时间更好衔接,有利于不同金融市场参与者平等获取信息,公平开展交易。

当日,中国人民银行还发布消息称,将公开市场7天期逆回购操作调整为固定利率、数量招标,并从即日起将利率由此前的1.8%调整为1.7%。

市场人士认为,这意味着7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明确为中国人民银行主要政策利率,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的政策色彩有所淡化,由短及长的利率传导关系逐步理顺。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表示,为增加可交易债券规模,缓解债市供求压力,自本月起,有出售中长期债券需求的中期借贷便利(MLF)参与机构,可申请阶段性减免MLF质押品。专家认为,此举有利于平衡债券市场供求。